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年制商品創意經營系課程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科目	國文		2	2	2									
	英文		2	2			2							
	(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2			2							
	(公民涵養-民主法治/環境保育領域)		2	2	2									
	興趣通必		2	2	2									
	體育		0	4	2		2							二年級體育為選修課程，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中
	體育		(2)	(4)					2		2			
	英語訓練(畢輔)		0	(2)					(2)		(2)			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各系上下對開。
小計		10	10	8	0	6	0	2	0	2	0			
專業必修	基本設計		3	3	3									
	設計概論		2	2	2									
	職業倫理與設計法規		2	2	2									
	人機互動設計概論		2	2	2									
	產品設計		3	3			3							
	產品表現技法		3	3			3							
	設計思考		2	2			2							(服務學習)
	模型製作		2	2			2							
	商品外語簡報		2	2			2							
	畢業專題 I		2	2					2					
	行銷與企劃		2	2					2					
	包裝設計		2	2					2					
	畢業專題 II		2	2							2			
	展場規劃與行銷		2	2							2			
職場實習		2	40									40	職場實習為暑期修習 需實習滿320小時除以8週計，時數應為40小時	
小計		33	71	9	0	12	0	6	0	4	40			
專業選修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3	3	3									
	創意思考與表演		2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2									
	故事行銷與表達		2	2	2									
	流行文化設計		2	2	2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3	3			3							
	互動科技與藝術		2	2			2							
	文化政策與專利法規		2	2			2							
	展示科技應用		2	2			2							
	人因與通用設計		2	2			2							
	互動產品設計		2	2			2							
	數位內容產業		2	2			2							
	廣告媒體策略		2	2			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3	3					3					
	品牌設計與行銷		2	2					2					
	公共關係		2	2					2					
	文創商品設計		3	3					3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2	2					2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2	2					2					
	互動美學與產品設計		2	2							2			
	藝文創意活動展演規劃		2	2							2			
	商品創意經營與應用		2	2							2			
	研究專題實習		0	4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教學專業實習		0	4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業實習		0	4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	
小計		48	60	11	3	17	3	14	3	6	3			
至少應修		29												
畢業應修學分			72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7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29學分,可含他系專業選修及必修學分,不含通識科目)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備註： (一)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三)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之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鑑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科學生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四)本課程科目表經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適用106學年度入學新生。													